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 34,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经与会监事表决: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经与会监事表决: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4)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本次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 34,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32,020.53	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4,020.53	34,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

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2 亿元在沂源县化工园区（公司新厂区）建设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鉴于此，公司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变更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投资总额由“不超过 3.2 亿元”调整为“3.202053 亿元”。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